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及職責以管理及營運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葉茂林	58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	43	執行董事
郭思治	55	執行董事
陳永誠	46	執行董事
許華釗	42	執行董事
余韜剛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維新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林

葉茂林，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兼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葉先生創業初期以在香港買賣紡織品及成衣入口配額為主。葉先生長袖善舞，以投資紡織品配額致富。其後，彼將投資重點由紡織品配額轉移至香港物業市場及證券服務。

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耀才期貨，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耀才證券，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五年起兼任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葉先生亦為耀才投資之董事。葉先生於證券經紀業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從事證券經紀業之淵源，可追

溯至一九九二年，當年成立名為「耀才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彼其後成為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於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葉先生為熊女士之兒子，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之舅父。

執行董事

陳啟峰

陳啟峰，陳先生，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政策、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專注於核心範疇之市場推廣及企業拓展。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8年經驗，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陳先生亦為耀才投資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香港中學教育。其後，彼加入港澳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文員，直至一九八九年為止。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任證券經紀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陳先生曾任大富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萬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

郭思治

郭思治，郭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市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耀才證券出任市務總監，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投資分析、員工培訓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專注於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範疇。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日常運作。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於市場策略、證券分析、公司管理及行政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會長。

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平和証券有限公司擔任市務總監，任職逾10年。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之證券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郭先生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誠

陳永誠，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交易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出任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進一步獲接納為耀才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日常運作，專注於核心範疇之交易業務。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8年經驗。

陳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四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大信證券有限公司之交易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耀才證券聘用為交易員。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先生之外甥。

許華釗

許華釗(又名許華彪)，許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耀才證券。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監察財務運作、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所有財務事項，包括管理及財務會計及申報事宜。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金融研究學院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課程由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許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10年經驗，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受僱於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許先生受僱於周生生(中國)商業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財務及行政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森達美中國集團(Sime Darby China Group)，於二零零四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營運及客戶服務經理。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高級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

余韜剛，余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10年執業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樹仁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余先生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梁卓偉會計師行工作，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核數經理一職。彼現時出任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

司徒維新

司徒維新，司徒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於同校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多家香港律師行任職，其後自行執業成為司徒維新律師行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課程取得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

凌國輝

凌國輝，凌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凌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獲頒商業研究高級國家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凌先生於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會計部開展事業。其後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轉職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繼續會計工作。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任職七年，於一九九零年離職時為該公司總監。自一九九零年起，凌先生於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凌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葉先生、郭思治、陳啟峰、陳永誠、許華釗、黃穎文、李柏及黃邇言。葉先生、郭思治、陳啟峰、陳永誠及許華釗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兩段。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黃穎文	39	資訊科技部主管
李柏	36	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負責人員
黃邇言	39	公司秘書

黃穎文

黃穎文，黃先生，39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耀才證券，出任研發部經理，負責制定公司資訊科技策略、行政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專責設計及開發交易系統逾10年。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負責開發旗艦軟件產品 — Ayers GTS網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

李柏

李柏，李先生，36歲，為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耀才證券，出任交易員，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李先生進一步獲接納為耀才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先生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日常運作。李先生於證券業積逾8年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宣道中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受聘於置業精英顧問有限公司，出任銷售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受聘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操盤員。李先生於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受聘於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部出市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受聘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出任私人銀行及庫務部控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受聘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出任文員。

黃灝言

黃灝言，黃先生，39歲，為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彼於英國沃爾夫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多家律師行之律師，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職歐華律師行出任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出任陳錦程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後於二零零三年成為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職何謝韋律師事務所。黃先生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匯報。彼負責本集團之守規事宜、公司架構及內部風險監控，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黃灝言，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余韜剛以及成員司徒維新及凌國輝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檢討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補償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責任程度及一般市況制訂。任何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層成員之個人表現發放。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預期於上市後將會上調薪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獲取之酬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不包括向董事發放之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葉先生以及成員余韜剛、司徒維新及凌國輝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之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葉先生以及成員余韜剛、司徒維新及凌國輝組成。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 上市發行人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上市文件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時，或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1名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分類之全職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人數
董事(附註)	5	3
交易部	19	19
客戶服務部	80	57
市場推廣部	4	1
交收部	8	1
會計部	8	—
法律事務及合規部	11	1
分析部	3	3
人力資源、行政及人事部	17	—
資訊科技部	4	—
物業部	2	—
總計	161	85

附註：「董事」指五名執行董事。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至於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方面，於本集團根據其評審制度對僱員表現作出評估後以及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納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之酌情花紅計劃，參考業務目標及每年變動之花紅百分比。本集團之花紅政策參考本集團按指定業務目標取得之財務表現釐定。倘於有關期間達到有關預設目標，則一般會向其員工分派若干百分比之本集團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員工分派除花紅及所得稅前溢利約8.6%、6.9%及11.1%。指定業務目標不時改變，以反映管理層目標或業務環境之變動。由於派發花紅須取決於預定目標是否達到，故與相關員工之固定月薪並無直接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按其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

本集團僱員並未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討彼等之聘用條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影響營運之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